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1012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旨隐

申请 人 上海有此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129弄16号355-257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点火用纸捻；蜡烛；照明用蜡；蜡烛芯；灯芯；香味蜡烛；大豆制蜡烛；引火物；木柴；用作燃料的木片